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杜盈慈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費用利息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、債權計算書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
1	235,131元	自民國101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73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2	760元	自民國101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.73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3	10,450元	自民國101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